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相关事项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金宝药业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旨在筹建瑞斯贝妥（地拉韦啉）药品生产基地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金宝药业的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可控。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宜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宝药业拟投资筹建瑞斯贝妥（地拉韦啉）药品生产基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。对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投资筹建瑞斯贝妥（地拉韦啉）药品生产基地事项。

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6 年 9 月 12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春雨：

张忠伟：

康少华：

2016 年 9 月 12 日